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20010835 號
附件：證券期貨業赴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申請書

主旨：修正「證券期貨業赴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申請書」，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經濟部 102 年 3 月 1 日經商字第 10200516900 號公告及 102 年 3 月 28 日經商字第 10202406770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修正「證券期貨業赴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申請書」如附件。
- 二、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 年 3 月 25 日台財證法字第 0930001223 號函，業經本會 102 年 5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108351 號函停止適用。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20021518 號

主旨：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公告新加坡衍生性商品交易所（Singapore Exchange Derivatives Trading Limited；SGX-DT）上市之 SGX Options on Nikkei Stock Average（225）Futures Contract 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20021518 號

主旨：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公告新加坡衍生性商品交易所（Singapore Exchange Derivatives Trading Limited；SGX-DT）上市之 SGX Options on Nikkei Stock Average（225）Futures Contract 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20017016 號

一、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

第一項第六款與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停止其股票公開發行。但已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二條向法院聲請重整或進行重整中者，不在此限：

（一）公司已解散者。

（二）經本會函請公司說明其財務業務狀況或基本資料，無法依登錄或查詢之地址送達相關文件，經本會洽詢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等，仍無法送達，復經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八十條規定公示送達後，逾期仍未辦理者。

（三）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公告申報財務報告或經函請限期重編財務報告逾期仍未辦理者。

二、停止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公司已解散者：

如經相關業務事件主管機關之通報或發現公司已解散者，本會得逕予發函停止其股票公開發行。

（二）經本會函請公司說明其財務業務狀況或基本資料，無法依登錄或查詢之地址送達相關文件，經本會洽詢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等，仍無法送達，復經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八十條規定公示送達後，逾期仍未辦理者：

本會於依行政程序法第八十條規定之公示送達方式辦理時，將併提醒其注意逾限未辦理者，本會得停止其股票公開發行，如經依行政程序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公示送達生效日期及規定之期限屆滿後，其仍逾限未辦理者，則本會逕發函停止其股票公開發行，且依公示送達方式通知。

（三）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公告申報財務報告或經函請限期重編財務報告逾期仍未辦理者：

本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發函處分公司負責人，除檢調單位查扣帳冊等特殊情況者外，經本會給予公司最長三個月之延長及改善期限，若逾期未改善者，本會即依法停止其股票公開發行。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五○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20014375 號

- 一、依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辦理之。
- 二、許可下列大陸地區投資人得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
 - (一)經大陸地區銀行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
 - (二)經大陸地區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
- 三、上開合格機構投資者亦屬本辦法之機構投資人。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各保管銀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200143751 號

- 一、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取得上市（櫃）公司股東身分之大陸籍員工及第三款所定第一上市（櫃）公司之大陸籍股東，得因依法參與公開收購應賣或因發行公司參與併購而取得其他上市（櫃）或第一上市（櫃）公司股份，並得分別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賣出持股。惟其所取得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以非屬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禁止投資產業為限。
- 二、如前開大陸地區投資人因依法參與公開收購應賣或因發行公司參與併購而取得其他上市（櫃）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者，應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依相關機關所定辦法申請核准。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各保管銀行